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42號

異議人 陳銘和
陳真真
陳秋慧
陳啟和
陳秋安
陳秋雯

相對人 黃文進
代理人 郭學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4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6月3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且司法事務官係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是程序上均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4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相對人未曾向異議人提出協議分割之請求，且異議人自始堅持之分割方法為原物分割，更無鑑價之必要，是以本案全部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等語，原裁定顯屬有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01 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02 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03 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04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
06 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
07 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
08 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
09 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
10 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
11 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要旨參
12 照）。易言之，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
13 一造當事人，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請求
14 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至本案訴訟之實體
15 爭執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則非此程序所得
16 審究。

17 四、經查：

18 (一) 相對人與異議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
19 訴字第74號判決確定，其中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訴訟
20 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等情，有前開判決在卷可
21 稽，且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而前開判決並未就訴
22 訟費用額為確定，是相對人於判決確定後自得聲請本院裁定
23 確定訴訟費用額，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之相關繳費收據
24 ，計算相對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4萬
25 7,317元（計算式：8萬8,417元+4,800元+2,100元+
26 8,800元=14萬7,317元），再依附表所示異議人應負擔比
27 例各均為2484分之107，故異議人應分別給付相對人訴訟費
28 用即為6,346元（計算式：14萬7,317元×107/2484=6,34
29 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31 合。

(二) 異議人雖稱相對人執意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致支出相關費用，且本件亦無支出鑑價費用之必要，故應由相對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等云云，然確定訴訟費用額屬非訟程序，僅得依已具執行力之裁判內容，確定判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具體數額為何，至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及負擔比例若干，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主文定之，無從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已如前所述，而本件異議人之主張並非就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等加以爭執，非屬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是異議人前開所陳，自無可採。從而，本件異議人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徐 雍 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呂克志	2070分之26
2	張照堂	2070分之198
3	陳銘和	2484分之107
4	陳真真	2484分之107
5	陳秋慧	2484分之107

(續上頁)

6	陳啟和	2484分之107
7	陳秋安	2484分之107
8	陳秋雯	2484分之107
9	呂幸鐔	2070分之14
10	呂禎晃	2070分之14
11	黃文進	1035分之361
12	天下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2070分之26
13	陳簡淑美	6210分之535
14	陳盈和	6210分之535
15	陳玲賢	6210分之535